

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97學年度第3次所務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九十七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整

貳、開會地點：中正堂會議室

參、主持人：涂所長國誠

紀錄：童秋雅

肆、出席人員：王苓華老師、林麗娟老師(休假研究)、邱宏達老師、
黃滄海老師、鄭匡佑老師、蔡佳良老師、徐珊惠老師、
周學雯老師(育嬰留職請假)

伍、列席人員：林泰佑（碩二代表）、蔡馨旻(碩一代表)

陸、主席報告：一、管理學院將製作2007年教師年度報告，所辦已將範本於10月29日(三)E-mail至各位老師信箱，請於97年11月6日(四)前擲回。

二、為配合行政院主計處審查「設置及應用電腦經費概算表」，所辦已將表格於10月30日(四)E-mail至各位老師信箱，請於97年11月14日(五)前擲回。

三、為配合管理學院「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研究及產學成果獎勵申請，請於97年11月07日(五)前擲回，目前送件申請人有：黃滄海老師、蔡佳良老師及鄭匡佑老師三位，申請資料如附件。

柒、確認97學年度第2次會議紀錄：確認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98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審查成績，請討論。

說明：一、98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報考人數共23位。

決議：一、預計取6名考生進入第二階段口試。

二、口試時間安排為97年11月15日(星期六)上午10時整，口試委員由王苓華老師、邱宏達老師、黃滄海老師、鄭匡佑老師、蔡佳良老師擔任。

※提案二：體健休所將成立博士班，請討論。

說明：一、已於97學年度院發會中，提請停止在100學年度成立運動與休閒管理學系的申請。

二、已符合申請成立博士班相關規定的資格。

決議：為提昇本所研究的質與量，擬爭取於100學年度成立博士班。

※提案三：修定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所長推選辦法，請討論。

說明：1. 檢附本所所長推選辦法，已稍作修改，如附件3-1(P.2~P.3)。

決議：修訂通過後之所長推選辦法如附件 3-1。

玖、臨時動議：

※提案一：未來是否增加研究所招生名額，請討論。

決議：因應研究所的發展，以提請院長將為本所爭取增加 5 名研究所招生名額。

※提案二：擬增聘教師之資格，請討論。

決議：1. 擬由期末期間上網公告徵選。

2. 依休閒管理或體育健康與休閒領域之師資，可在體育室及研究所開設課程，並已有國際期刊發表者。

拾、散會：中午 12 時整

**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
所長推選、續聘及解聘辦法**

97.05.26 96 學年度第 8 次所務會議制訂通過
97.10.20 97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7.11.03 97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所為辦理所長推選、續聘及解聘有關事宜，特依 國立成功大學 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有關規定訂定「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長推選、續聘及解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所長任期一任三年，得連任一次，學期中聘兼者，任期自次一學期起〈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計算。於第一任期屆滿前四個月得由所務會議，就所長是否續聘行使同意權；經出席所務會議專任講師以上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續任。行使同意權時，由出席教師推選一人主持會議。
- 第三條 本所應於所長任期屆滿三個月前組成推選委員會，進行推選作業，並於卸任所長任期屆滿前一個月將被推薦人選報請院長轉請校長選聘。若於任期未屆滿前出缺，則應於一個月內組成推選委員會完成推選作業。
- 第四條 本所長人選應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以公開方式徵求。
- 第五條 推選委員會由委員五人組成，負責全部推選作業，除原任所長為當然委員並兼任召集人外，其餘委員四人由本系教師互推產生，且副教授以上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所長因故出缺，則由其代理人為行使職權。
- 第六條 本所所長推選由推選委員會分二階段決定所長人選。
- （一）第一階段：推選委員會就本所合乎第六條所定資格者製成推舉選票，由本所至少三分之二以上專任教師出席，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圈選兩人。每張選票至多圈選兩名，不依規定圈選者，以廢票計。計票後推選委員會即依得票順序徵詢其意願或安排其公開表示意見之機會。由推選委員會推舉三名候選人，並公佈候選人名單，並即製成選票進行第二階段票選。
- （二）第二階段：根據第一階段推選結果進行無記名投票，每張票選至多圈選一名，不依規定圈選者以廢票計，選出得票最高之前二名，列出順序及得票數，報請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
- 第七條 所長在任期間如發生重大事件致不適任之虞者，由本所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經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所務會議，及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解除其主任所長職務。行使解聘權時，由院長代理主持會議。
-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所務會議通過，並報請院務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